

法院公告

曹淑峰: 本院受理原告韦淑华诉被告曹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4民初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程旭: 本院受理原告丁志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借款9000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葛轶乾: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葛轶乾(任改霞、聂喜、周小燕、高建忠、李艳丽、葛慧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26民初3534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本案按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2018)内0826民初3534号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崔建君: 本院受理原告李云慧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29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崔建君给付原告李云慧欠款本金102606元,支付利息36938.16元(2017年3月24日至2019年3月24日),2019年3月25日之后的利息以本金102606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顺延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案件受理费3594元,由原告李云慧负担503元,由被告崔建君负担3091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任志英: 本院受理原告刘福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02民初41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判决内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任志英偿还原告刘福兰借款本金125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银行年利率6%计算)。案件受理费1400元由被告任志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孙树梅: 本院在办理李福平(李亨)诉你申请孙树梅诉前保全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9)内0602财保2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冻结被申请人孙树梅在工商银行的账户(账号:6217230612000319739),冻结期限为一年;裁定依法冻结被申请人孙树梅在鄂尔多斯银行的账户(账号:6230930030002787496),冻结期限为一年。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高三铁: 本院受理原告任毅诉被告高三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高三铁偿还原告任毅借款本金人民币7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东胜区人民法院419审判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1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刘三林: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鑫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三林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内0602民初125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物业服务费共计13525元(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3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兰如海: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兰如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其偿还中国人民银行各项费用共计93079.80元,及其利息12082.28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起诉之日至实际履行本利偿还之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一庭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刘晓国: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刘晓国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其偿还中国人民银行各项费用共计82716.25元,及其利息10740.69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起诉之日至实际履行本利偿还之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一庭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分类信息

更正

本院于2018年8月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0版刊发的(2018)内0627民初915号民事判决书中原被告姓名出现错误,应更正为“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东街第二支行与被告高来、郝翠霞、塔拉、郝磊、杨晴莲、陈平、李剑锋、刘俊、高琴、李存祥、闫金良、张美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公司合并公告

2018年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益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益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益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00000001674)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权益均归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67874571R)承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 联系人:吕青 联系电话:15048960672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益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日

遗失声明

金川开发区华律琴行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91MA0NK77C9C,声明作废。 范盘云,将身份证遗失,证号:152624196806043911,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蒙都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29049(黄色)车辆营运证正、副本遗失,营运证号:15000000191,声明作废。 赛罕区马记鲁拉面馆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DDJD1E,经营者姓

名:牙古拜,声明作废。 扎兰屯市天帅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各一份,纳税人识别号150783NA001350X,声明作废。 投保人冀三刚遗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强制保险标志,保单号为805072019150125000110,车牌号为蒙ATJ861,声明作废。 不慎将乌兰浩特市兰轩商店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税号:152201198205103520,法定代表人:崔英敏,特此声明。 内蒙古久顺矿业有限公司将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支行,账号:8115601012200202749,声明作废。 内蒙古宏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将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账号:005101201090152587,声明作废。 将杭锦旗后旗沙海镇高月烟花爆竹零售店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50826MA0PQPDC21,声明作废。

将东胜区源丰烟花爆竹经销部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遗失,注册号为150602600003474,声明作废。 2019年7月2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炫彩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于2019年6月27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炫彩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7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道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并注销作废。蒙A77138,蒙A77336,蒙AT788挂,蒙AU018挂。 呼和浩特市道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7月10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中心A座9层会议室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1号-5号标的为下午3时30分,6号标的为下午5时整):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车号, 车架号, 品牌, 排量, 登记时间, 起拍价(元). Rows include vehicles like 蒙K58916, 蒙K58918, etc.

二、竞拍须知:1.报名时间及地点:2019年7月2日至7月9日在东胜区世纪中心A座910室办理报名手续。2.展示时间:2019年7月2日至7月9日。展示地点:标的1号-5号在鄂尔多斯市烟草公司院内(东胜区新奥路9号),标的6号在东胜区世纪中心楼下。3.报名办法:本次拍卖面向全社会进行,自然人须带身份证,企业(事业单位持组织机构代码证)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每辆车须缴纳1万元的竞拍保证金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竞买成交者的竞拍保证金自动转为车辆过户保证金,车辆过户保证金待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过户手续后不计利息全额退还;竞买

不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拍卖成交价款缴纳至指定账户。拍卖佣金:标的1号-5号由买方自行承担,标的6号由委托方和买方双方承担。4.标的说明:以上拍品以现状为准进行拍卖且均设有保留价,本公司对展示标的的品质及瑕疵不作任何担保责任,移交时以当时状况为准。成交后买受人须在15日内办理完过户手续并承担除违章处罚外的一切相关税费,否则车辆过户保证金不予退还。 联系电话:(0477)3897700 13514870767 工商监督电话:(0477)8340315 鄂尔多斯市嘉诺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日

拍卖公告

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7月9日上午9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德支行会议室公开拍卖: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街原农行长顺西街分理处营业用房,该房产建筑面积130㎡,土地使用权面积13.21㎡,该房产产于一楼,起拍价48.75万元,保证金10万元。 说明:1、以上拍卖标的均依现状拍卖,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法律手续,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3、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19年7月8日下午5时止;4、成交后办理过户所涉及的相关税费按照产权部门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5、报名联系电话:(0471)6686599 18647120017,网址:www.nmjiade.com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兴源达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

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兴源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仲裁公告

高美清: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天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的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9]第003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仲裁员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权利义务告知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2019年8月31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2019年9月15日),并定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的第10日上午8时30分(2019年9月26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楼)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联系人:宋黛青 联系电话:(0477)8379491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2日